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承辦人：林螢
電話：03-5981191
傳真：03-5984325
電子信箱：ylin@bip.gov.tw

受文者：區內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竹字第115515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

主旨：檢送115年11月17日本產業區「放流水標準(銅)修正暨下水水質標準修訂」草案說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區內廠商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均含附件)

線

主任傅治平

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115 年新竹產業園區「放流水標準(銅)修正暨下水水質標準修訂」草案說明會議

二、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假本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會議室

四、主席：傅治平 主任　　紀錄：林螢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1.為因應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項目「銅」進行加嚴管制。經營運中心評估本園區污水處理廠現有處理單元無法使放流水質重金屬銅達到該標準，且考量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茄苳溪流域重金屬總量管制政策，為預防違規風險，重新檢視本園區用戶廢(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限值表，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環境部修正本園區重金屬「銅」用戶廢(污)水排入進廠限值為 1.0 mg/L。

2.為因應環境部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法逐步加嚴或增訂氨氮（Ammonia Nitrogen）管制，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將氨氮放流水標準將由 75 mg/L(116 年 1 月 1 日廢止)加嚴至 30 mg/L，本園區已於 108 年公告配合環境部逐年修訂本園區氨氮納管標準。惟為兼顧產業實際需求及降低衝擊，本園區明訂排除排除「僅排放生活污水者」之一般用戶管制。

八、決議事項：經說明後廠商均無表示意見，爰依增訂/修正園區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請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營運中心於文到 7 日內提出草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4:30）